

野村东方国际宜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开放日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宜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决定，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开放日，由“每周二为参与开放日”变更为“每周一、周二为参与开放日”。本次合同变更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件的 25.1.1 第 2 点，采用 25.1.2 第 2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2 点：“(2) 因以下事由，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由管理人全权处理本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i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ii 调低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iii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iii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2 点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2）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披露时长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开放日，由“每周二为参与开放日”变更为“每周一、周二为参与开放日”，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二为参与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

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变更为：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一、周二为参与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本次采用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的程序执行，披露期为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6日。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6年3月9日生效。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